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暨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通訊

基督教研究中心

地址：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樓
電話：26098155 傳真：26035224
電郵：centre-cs@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ccs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地址：香港沙田崇基學院神學樓
電話：27703310 傳真：26035224
電郵：info@cscrc.org 網址：www.cscrc.org
2010年4月第21-22期

三十年來 中國宗教 的變遷

劉澎

編者按：中國改革開放已超過三十年，宗教問題仍然是中國社會中高度敏感的議題。本社與國際福證主協會、建道神學院、聖安德烈堂主辦，基督教時代論壇協辦專題座談會，題目為「管治與開放：中國基督教教會體制反思與前瞻」，邀請了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研究員及北京普世科學研究所所長劉澎教授主講，本文為劉教授於是次講座的文章。

儘管時至今日，中國宗教組織與國家的關係模式尚未發生根本的改變，宗教問題仍然是中國社會中一個十分特別、高度敏感的問題，但與三十年前相比，宗教作為中國社會中的一支不可忽視的力量，已經發生了許多重要的變化。這種變化既是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後不同領域中的變化的一部分，充滿了中國特色與時代特點，體現了宗教在人類歷史進程中反復展現的普遍規律。

一、涉及宗教的變化

1、宗教自身的變化

信教人數持續增加；成分構成多樣化；宗教的社會影響日益擴大、宗教組織公開化、活動日常化、正規化；宗教組織的經濟實力不斷提高並逐漸進入社會公共領域。

(1) 人數：中國宗教的變化，首先為人矚目的是宗教信徒人數的增長。中國到底有多少宗教

信仰者，始終是個未知數。但據近年來國內學者的研究與調查，學術界普遍接受的觀點是，中國各種宗教都在增長，其中增長最快的是基督教。有學者認為各類宗教信仰者的總和可能是三億人，而不是官方宣佈的一億多人。除了政府承認的五種宗教之外，民間宗教、民間信仰的人數也很多（如媽祖、三一教、洪陽教等）。

(2) 成分：過去長期被政府管理部門、官方研究機構用來說明中國宗教信徒成分構成特徵的所謂「三多」（老人多、婦女多、文盲多）發生了根本性變化。三十年來，宗教在草根階層中繼續發展的同時，也在各類社會精英與知識份子中獲得了極大的進展，其中尤以基督教與佛教最為顯著。隨著中國城市化的進程，宗教組織的重心也逐漸從農村轉向了城鎮。

(3) 活動：宗教組織的活動日趨公開化、大眾化、日常化、現代化。其中基督教、佛教活動場所增加較多，發展較快；參加宗教活動的人遍及社會各個階層；宗教活動相當普遍、穩定，公開參加宗教活動已經成為信教群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4) 作用：信仰支柱與道德基礎；進入社會公共領域，提供慈善公益服務

2、國家對宗教態度的變化

黨對宗教的態度更多的是基於政治上而不是哲學上、意識形態上的考慮。文革結束之後，黨對宗教採取了現實主義的態度，重新解讀了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在理論上放棄了「宗教鴉片論」；在管理方式上從單純依靠行政手段進行行政管理，轉為在依靠行政管理為主的同時，制定一些行政法規，把政策法規化，以便進行「依法管理」；在對待各具體宗教的政策上，從防範所有

宗教轉為區別對待，對不同宗教實行不同政策，選擇性地扶持、鼓勵某些宗教，防範、控制另一些宗教。從總體上看，宗教市場尚未開放；宗教立法缺失、滯後；國家對宗教組織的管理尚未進入法治階段。全國多數地區政教關係處於有不同程度矛盾但無嚴重衝突的狀態。十七大之後，黨在肯定宗教可以在社會經濟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的同時，加強了對未註冊宗教組織和某些具有民族、國際背景宗教的防範。

3、學術界對宗教態度的變化

1979年之後，學術界對宗教的看法趨於客觀、理性；有關宗教的出版物從知識性介紹到神學、哲學評論持續增加、逐漸豐富；宗教研究從冷門變成熱門，宗教研究隊伍從傳統的人文科學發展到社會科學各分支，日益呈現跨學科、交叉學科、多學科參與的特點，宗教研究隊伍迅速擴大；對宗教現實問題的研究和實證研究受到重視。

4、中國社會對宗教認識的轉變

社會對宗教日益寬容，越來越多的人不再把宗教看成是完全負面、消極的社會因素；參加宗教組織、宗教活動的人數不斷增加；「宗教信仰自由」概念深入人心，絕大多數人傾向於將宗教看成是非政治性的個人選擇；民間對宗教法治化訴求的努力越來越強。

二、變化的原因

1、宗教因素

中國宗教變化的原因從宗教內部看，主要有兩條，一是宗教信仰沒有完全放開，供求長期失衡，供不應求。二是中國沒有開放宗教市場，各種信仰無法公開平等競爭；官方宗教組織與未登

記的宗教組織之間存在著長期的事實上的激烈競爭，在這場不公開的競爭中，體制外宗教獲得極大發展，五大宗教之外的宗教及民間信仰也得到發展。近十年來基督教在城市人口中的增長與佛教、民間宗教、民間信仰、新的外來宗教的活躍從總體上擴大了宗教的影響。

2、政治因素

黨始終把宗教看成是政治問題，而不是文化問題或個人私事。中共中央1982年19號文件明確了黨對宗教工作的總戰略：承認宗教存在的長期性，提出宗教工作的重點是調動信教群眾的積極性。但在落實宗教政策階段之後，黨和政府對與

宗教領袖、宗教組織、信教群眾之間在對宗教的功能、活動、生存方式、宗教場所、神職人員的培養與管理、宗教組織的財務管理、宗教的國際交流等問題上的看法的差異重新顯露出來，特別是對體制外宗教組織的發展，感到非常憂慮。1992年改革開放進入一個新階段之後，

黨再次認識到單純使用打擊的強硬手段要讓宗教為政治服務是不現實的，黨和政府堅持以行政手段管理宗教的傳統模式的同時，要使管理方式具有「合法性」，要制定一批相應的為加強行政管理服務的行政法規；此外，要加大對官方設立的宗教組織的支援與投入。十七大以來，胡錦濤代表黨中央要鼓勵宗教在促進社會經濟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同時，也加強了對體制外宗教組織的發展和有民族或國際背景的宗教組織的活動的防範，強化了對宗教的控制與管理。最近幾年，政府開始對不同宗教採取區別對待政策、對宗教的政策更為現實。

3、社會因素

三十年來，處在轉型時期的中國社會在精

神信仰上出現了混亂、空缺與多元化，原有的官方正統信仰（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基本失效，個人缺乏信仰與道德支柱；社會缺乏新的道德標準；國家缺乏全民認可的核心價值體系；兩極分化、官員腐敗、收入分配不公、官僚與富豪勾結形成的新階層、生存條件與環境惡化、資源短缺、城市化、人口老齡化等加劇了信仰缺失與道德失序的程度，刺激了民間尋求精神信仰支柱的強烈願望。此外，整個社會對生命的關愛、對人的價值的重視、對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追求也空前高漲，人們對信仰的渴求和對新的精神道德的需求成為這一時期社會的潮流與特點，推動了宗教在中國社會逐漸從邊緣走向中心。

4、經濟因素

1979-2009年，中國從計劃經濟變成了以市場為導向的市場經濟時代；經濟領域內的變化，改變了中國社會的結構，以國營企業為主導的經濟格局讓位于多種經濟成分共存、以非公經濟為主的新經濟格局；單位所有制讓位于勞動力的自由流動，個人的私人空間與社會活動空間得到了擴大，個人自由大幅度提高。這一切為宗教在中國的發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質基礎。近年來，基督教、天主教利用自己的財力積極興辦各種慈善公益事業；佛教、道教、伊斯蘭教依靠自己的資金，加緊在各地興建宮觀寺廟、擴大發展自己的影響。中國經濟的發展，改變了中國宗教的面貌。

5、民族因素

在中國，宗教與民族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宗教問題往往與民族問題交織在一起，存在著不同程度的張力，2008年拉薩「3·14」事件與2009年烏魯木齊「7·5」事件，就是這種張力的典型表現。在民族地區宗教問題的後面，既有對現實經濟利益的考慮，又有文化及歷史傳統的影響。

響。對中國政府來說，凡涉及少數民族問題時，宗教都是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一旦少數民族的宗教信仰涉及領土完整、民族團結、國家安全，問題的性質就不是宗教問題而是政治問題了。新疆的伊斯蘭教與西藏的藏傳佛教問題具有非常強烈的政治色彩，對其他地區的少數民族而言，宗教問題更多地是文化或身份認同問題。

6、國際因素

在中國實行開放政策之後，一些外國宗教組織紛紛派人來華傳教，國外宗教想要進入中國進行傳教的欲望非常強烈。這是世界各種宗教對長期封閉的中國開放之後的本能反應。對於境外宗教在中國的活動，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採取了嚴厲的措施，堅決抵制和打擊「境外宗教滲透」，並反復申明中國宗教要「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但西方各國一直對中國政府限制宗教的政策持批評態度，中國與西方國家在宗教問題上的分歧，將會成為長期影響雙方關係的一個負面而又複雜的因素。

三、未來三十年中國宗教的發展趨勢

1、宗教作為個人信仰追求與精神支柱的作用會更加明顯；宗教道德更為普及；越來越多的人傾向於將宗教與宗教信仰問題私人化、非政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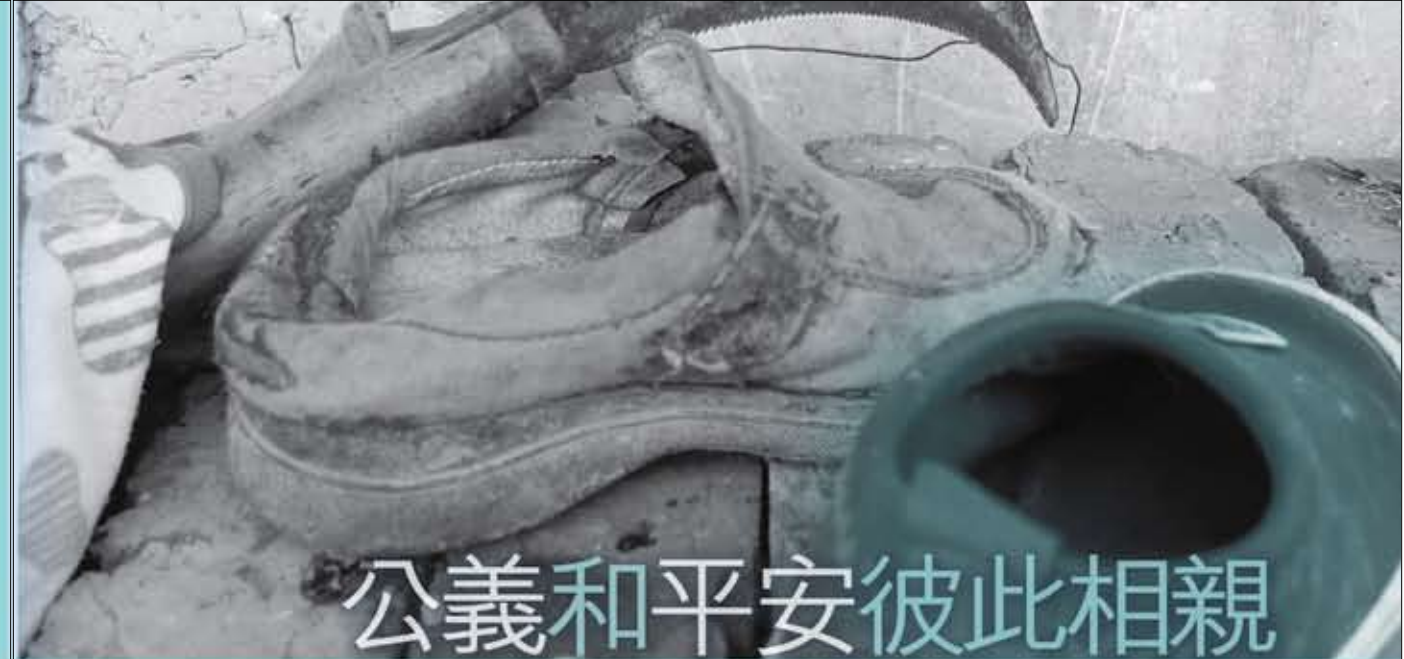
2、宗教信徒在數量上的發展趨於平穩，但宗教繼續發展的趨勢不會改變；宗教組織將會吸引更多的知識精英、商業精英及政府官員；宗教的經濟實力與社會資本越來越大，宗教整體上的形象趨於積極、正面，對社會的影響力上升，更容易被社會公眾接納。

3、宗教組織對社會公共事務、公益慈善事業的參與更加廣泛、深入，具有針對性，行動能力更為強大。

4、宗教內部的分化、競爭將會加劇；未經宣佈的宗教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

5、國家控制宗教為特色的政教關係的基本模式不變。政府對宗教的政策將更加現實，並將對不同地區不同的宗教採取區別對待的方針。黨在肯定和鼓勵宗教可以在社會經濟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的同時，將會加大對某些宗教、某些宗教組織的支援，同時加強對個別地區、個別宗教組織的防範。國家對宗教問題的總策略是淡化意識形態色彩、強化管理，逐步完善宗教的法治建設，盡可能團結最大多數的信教群眾，降低宗教的消極作用。

6、學術界對宗教的研究將持續保持熱門狀態，宗教研究的分類將會更加豐富、細化；當代宗教與宗教現實問題不再是一個不能觸及的敏感問題。



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

——評成都秋雨之福教會爭取信仰公開化的努力

余杰

編者按：中國著名作家余杰一直關注中國家庭教會公開化與合法化問題，本社與崇基校牧室及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合辦的「夢難圓？——家庭教會公開化與合法化再思：成都秋雨之福教會個案」公開講座，誠邀了王怡（秋雨之福教會）及余杰主講。本文為余杰先生於是次講座的文章。

2009年下半年以來，成都秋雨之福教會、上海金燈臺教會、上海萬邦教會、北京守望教會等多個新興城市教會先後受到來自中共當局不同形式之逼迫。這新一輪的逼迫，是來自中央政府的「統一部署」，還是各地方政府「不約而同」的「同時出擊」，我們尚不得而知。其實，比起絞盡腦汁地揣測當局宗教政策的波動遠為重要的是：教會如何運用符合聖經和憲法的方式，來應對一個失去合法性的政府肆意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作為？各教會應對逼迫的方式各不相同，這與每個教會不同的環境與處境密切相關；但是，各種應對方式在本質上都應當是一致的，那就是將教會的根基建立在磐石之上，如聖經所說「我以耶和華為我的避難所，好叫我訴說你一切的作為」。

對於成都秋雨之福教會來說，從在成都郊外的聚會遭到宗教局的騷擾和處罰，到被不明身份的人士禁止使用合法租用的寫字樓做禮拜，一直

到收到來自民政局的「取締令」，這一系列逐漸升級的逼迫，反倒促使他們更堅定地走向公共空間，成為中國家庭教會當中爭取信仰公開化的先鋒。二零零九年八月，經過九個星期的戶外崇拜之後，他們終於搬入自己購置的寫字樓中聚會，並以之作為教會較為固定的會址。九月初，我有機會到秋雨之福教會的新堂探訪。他們的佈置一新的教會，面積達三百平方米，主堂可容納一百五十人左右，主日座無虛席。他們還專門設置了一間收藏數千冊基督教書籍的圖書館，既對本會會友開放，也對成都眾教會和附近的社區開放。逼迫在哪里顯多，恩典便在哪里顯多，我為秋雨之福教會在逼迫之下的復興與火熱而充滿感恩。如聖經所說，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一個追求公義的教會才有真正的平安；相反，如果為了暫時的「平安」而犧牲公義，這樣的教會反倒會喪失長久的平安。

面對逼迫，教會何為？秋雨之福教會應對逼迫的每一個步驟，可以說都是靈巧如蛇、馴良如鴿，都充滿了由上帝而來的智慧與勇氣。長期以來，由於受到中國傳統文化觀念的腐蝕，無論是世俗的民主運動和維權運動的許多做法，還是教會處理內部事務及公共事務的方式，往往都將權術與謀略看得高於真理與價值。權術與謀略是多數中國人生活中不言自明的「潛在規則」，在中國，幾乎人人都是諸葛亮、人人都是曾國藩、